



令義解

四

73
6821
4



門 78
號 6821
卷 4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凡

參拾捌條

凡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

本司八月卅日以前

授定

謂

考階。即長官自授。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與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

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畢

其應叙人

本司

量程申送

集省

謂量程者。量下。應會

及令披訴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昭 41 年 12 月 20 日 寄
原 安 三 郎 氏 贈

41-9307



允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官人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允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禪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也

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王政主儀郡領軍毅亦為奏任也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

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允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

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為奏任立文允銓衡人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德

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

允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

高者餘皆為兼

允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

關此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

條也

謂若以無位人任長
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

者縱得相隱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謂此云

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

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

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事或皆即言上其國

為一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

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椽以上並闕及下國守

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大宰帥及三關國臺

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

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擢謂判事以上者監

法須准此任訖馳驛發遣典其權攝連署之

司為判也任訖馳驛發遣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皆以六

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也

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

考上下并一考上下中各各進一階叙謂假令六

考中上一考上一下一考上一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之階也。一考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也。
 內三考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
 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
 依判授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位以上
 式也。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
 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
 從五位下之類也。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
 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
 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
 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仕考滿及考在中下以
 廢官省員死侍遭喪患解是也。
 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
 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即其六考皆悉除弃

不在通計之限。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
 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
 即得四考中一考其外猶有上下下相折
 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之類也。即考未滿從見
 任遷為内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
 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
 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一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
 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
 不盡善惡待後年檢定之類也。
 凡計考應進謂准折也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也謂以一

一中下者得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

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中下者得二中一考若三

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級也下上謂非

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

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

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皆除其既無中一階也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上及公罪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上下下即從下中一

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各內

外長上同以二百州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

百州日為考取以下條以分番三日死長上二

計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百州日各通計一百州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

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故答假如

以長上中一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一一分番

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長

中二長上中一以長上下一折分番下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

上即可與公勤不怠每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

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

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

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

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外長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

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

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之例經四考以下者以七

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

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一階若經二

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一階若經二

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二

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者亦如之カクコトクセヨ。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允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高謂

行者人所楷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常條。

允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旌

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

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馬一匹是也

允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

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

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十考中進一階

允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

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

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

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貢舉
試條并叙法

不載令一條待
式處分也

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

謂若
本位

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
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不第

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替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一月也其考者主家校之若
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替年即追之也若任職

事者即改入內位

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事者亦同故上條云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
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
不問考也得否唯計年數也若迴死帳內資人

者亦聽通計前勞

謂未選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選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文羊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此也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凡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閑曉書策及知
也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交代謂此為
文其雜任亦准此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非典以上
亦准此

位以上謂郡司五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
即取考日之半依唐令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
其嫡孫承重者亦在此限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東京官故唯舉父母
不言祖父母其律為在外立

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駢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羊衣口

乙

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日。廿一日。若緣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

者。分一。番。上下等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癩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

者。灼然不。可任用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被戮者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駢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奏授

初授時也。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一考為限十一考中進

以百卅日為考也補任之後並无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義稍異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開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是若一人兼有_二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_二階其本蔭先_三已叙訖者不得更叙_一同階以下也其明經通_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_一等_{謂既云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_{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叙_二兼有父祖蔭之類也}從高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_{謂若取兄弟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出身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_{一等}然_{謂得死}

_{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_{謂入色年限唯以起自十七也}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_{謂親王者不限有品無品皆是}

_{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此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

世王者從五位下_{謂既不在諸王之限故同諸臣著緋}子降_{一階}

庶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允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允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

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即

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

子正六位上一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

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

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庶子從

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

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

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子也外位外位蔭准內位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謂繼嗣者子即九肆條罰不及嗣是也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據下嫁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

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已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允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及

餘罪戾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將來

不任器用者疾謂廢疾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故

者申旒所司驗實聽更立謂承下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也

允柒拾伍條

允內外文武官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

以上若有無位長謂本司長官

考其屬官謂次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

殿關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才進考令

條无文猶亦兼錄者為銓衡人物必據考薄故

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詮擬之日先盡並

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是也

集對讀謂讀訖即便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人

亦可有優劣也八月卅日以前按定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按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平明也省未按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一月犯罪斷

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故也犯罪斷

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按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

官凡注考官人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

也定也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

也景迹者景像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公狀也此記注以為檢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

日記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有今任者亦同見

任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

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

一負

一負

一負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一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論亦不可附負殿也

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功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官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

乖舛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最後降考餘官者唯棄其最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至於降考故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

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於車。哭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

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夜。薛金。胡威。飯路。問。絹之類。是清也。

孔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詰。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雖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者為一善

恪勤匪懈

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通宵。伏閣。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

恪勤者為一善

最條

謂最。摠有。卅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察。雖蕃。容。不來。猶得。僧尼。

舍道。蕃。容。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家。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

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銚銖故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譜第不擾謂治部掌本姓解

舉以為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據勘籍帳令無脫漏及冒名也倉庫有寶謂諸國

稅雜稻舉息如法令無懸欠也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得取也明於出納為木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

至於供用皆催治諸部謂治部所管多是供奉之

能堪之也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名也。為官內之最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最。謂忠以上及

巡察。

興宗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造也。淨或無誤。謂不犯也。

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最。謂尉

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令僧尼令也。蕃客得取。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

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最。謂助以上。

支度。因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最。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按在

外者。據張知也。為主稅之最。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謂漏也。不為馬寮之

最。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涼者風涼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寂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寂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寂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寂

職事修理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寂也為次官以

上之寂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濁者衰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者貶而降

也類衰貶必當為考問之寂謂式部兵部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寂

公勤不怠職掌无闕為諸官之寂謂諸無寂官皆得此寂如

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替共无隱為主典之寂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寂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

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寂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
也為博士之取學令通中以上是為死業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效驗多者十

得七為多為方術之取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步望晦朔以為曆

序節使之窮理精密為替師之取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

濫也徒不得其情為市司之取謂佑以上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謂鞠者窮罪也為解部

之取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

為太宰之取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

須降其為国司之取謂介以上

无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為国掾之取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為防司之取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寂謂譏者問也
令·国司分當守固是也

一寂以上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

故云以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寂之類

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泉知然後乃得

永得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為上

允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上一寂以上有三善或无寂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寂以上有二善或无寂而有三善為上下一

寂以上有一善或无寂而有二善為中上一寂

以上或无寂而有一善為中二職事粗理善寂

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

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誦詎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不職一尺以上

入已者皆是貪濁即盜不得財為下二也

為下二若於善寂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

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或雖不成殿而情

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

聽臨時量定

允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最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

謂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而不群謂

謂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者為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

謂待人指麾承

者為中通連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謂待人指麾承

定訖具記送省

謂送於式兵二首也

允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使習

弓馬者謂弓馬相須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

謂或弓或馬。灼然亦為中也。為中

違番不上數有犯過

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

杖罪以下者仍可解任也

至奸請私假不習弓馬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

者亦准者為下

允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

謂正色者色自嚴正

不為阿曲者也當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

非者謂亂南精審無為上居門不怠檢校無失

謂雖是無失頗有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疎漏故猶為中也
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判以
上者乃為多也者為下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牛益者不入功限若

加功產育事逸方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一分國郡司謂核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每加一分進一等

增戶謂增課丁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國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昇降也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丁二口中男
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得以增益相折也若撫養乖方戶口

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變鬼致死各灼然可驗者即是撫育乖方者也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為見地其農業者人民

野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墾田之外別能墾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墾田之內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

處有過者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之謂蝦夷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從

者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亦入功限也

一戶分為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黨者也走失謂逃也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蠱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鄉及

特流并當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者贖者非也

不改及沒賊謂被逆賊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

已叙位亦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其選數也

案成者斷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謂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負其罪名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微贖皆悉

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二重理自須知其分番計殿亦皆准此也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

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降上上其公罪故不在降

也限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變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

不可減明也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

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一人特得中

上常得中一人特得上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斂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謂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謂若

殿不可解官也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發年祿

奪當年祿不可追前年祿假如正月事發者不

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後去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本犯不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

使後得替也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令義解考

二十七

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下也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量難明者猶依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

允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

唯有善最者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

殿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聽迴所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木貳以下及国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

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内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国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内年別狀

迹隨問辨答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凡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即前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

間不可追事力職田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

錄牒為通計至可昇降猶亦

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是何者依獄令

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此條

也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

須錄送其国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
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
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決杖
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決
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
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
不入殿限者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
餘之也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罪
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
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
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
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

其降亦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
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
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
也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律雜犯
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及贓賄入已謂
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
人受取監臨物下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
尺以上之類也
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其所居官此常赦所
不免亦不在考投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
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仍以景迹論官謂依上條居
濁有狀為下即賊賄入已貪濁有狀即雖
會恩赦猶為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奪。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貶。考。奪。祿。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依。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其。贓。賄。入。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

除。免。者。不。解。官。也。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

允。每。年。諸。司。謂。辦。官。治。部。民。得。因。郡。司。政。有。殊。

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陂。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灾。蝗。戶。等。密。修。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謂。功。異。行。自。辦。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家。從。得。判。官。家。書。吏。得。主。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及。內。親。王。家。事。餘。官。內。省。謂。家。事。者。考。事。即。宮。內。省。承。主。首。定。其。考。第。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考。外。位。

凡。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寢名也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事不相須有者即為下也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也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謂二事相須乃得為最其下文亦准此也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綱紀也為下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祖承合意謂

者敬也承猶事也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為下

考貢人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俱高者為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

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

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允進士試時務策

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廢又富其術如何之類。

也。二條帖所讀文選上袷七帖

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安物諳

讀也。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慥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可有明法博士及生

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劑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

謂策者簡也。取以書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

式部監試

謂式部監視其試不

必親試也。

不訖者不考

謂當日二策不成畢者也。

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

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也。

允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

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下中上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往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自給以理去官者雖滿限且不在給例也

个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疋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疋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疋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疋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疋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疋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疋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伍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唯為降法。計大小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允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系一。絢代綿一疋。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連代整五口。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者准省少丞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允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祿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祿之類也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年祿不應當免者仍即給之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者無祿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

給例即遭官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允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

也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允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欽定四庫全書

三十七

允兵衛ハハ六月内ニ上タル旧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ハ准セヨ大初位ニ無位ハ准セヨ少初位ニ授タテマキ刀トネリモ舍トネリモ人トネリモ亦准セヨ此
 允官人給祿者尚藏ハハ准セヨ正三位ニ尚膳ハハ尚縫ハハ准セヨ正
 四位ニ典藏ハハ准セヨ從四位ニ尚侍ハハ典膳ハハ典縫ハハ准セヨ從五位ニ
 尚酒ハハ准セヨ正六位ニ尚書ハハ尚藥ハハ尚殿ハハ典侍ハハ准セヨ從六位ニ
 尚兵ハハ尚闈ハハ准セヨ正七位ニ尚掃ハハ尚水ハハ掌藏ハハ掌侍ハハ准セヨ從
 七位ニ掌膳ハハ掌縫ハハ准セヨ正八位ニ典書ハハ典藥ハハ典兵ハハ典闈ハハ
 典殿ハハ典掃ハハ典水ハハ典酒ハハ准セヨ從八位ニ自餘散事ハハ謂ハハ氏
ト典カ殿カ掃ス典モ水ス典セ酒セ准セ從ハ八位自餘散事ハハ謂ハハ氏
ハハ尚ハ兵ハ尚ハ闈ハ准セ正七位ニ尚ハ掃ハ尚ハ水ハ掌ハ藏ハ掌ハ侍ハ准セ從六位ニ
ハハ尚ハ酒ハ准セ正六位ニ尚ハ書ハ尚ハ藥ハ尚ハ殿ハ典ハ侍ハ准セ從六位ニ
ハハ允ハ官ハ人ハ給ハ祿ハ者ハ尚ハ藏ハ准セ正三位ニ尚ハ膳ハ尚ハ縫ハ准セ正
四位ニ典ハ藏ハ准セ從四位ニ尚ハ侍ハ典ハ膳ハ典ハ縫ハ准セ從五位ニ
ハハ允ハ兵ハ衛ハ六月内ニ上タル旧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ハ位ハ准セ大ニ初ニ位ニ無ハ位ハ准セ少ニ初ニ位ニ授タテマキ刀トネリモ舍トネリモ人トネリモ亦准セ此
ハハ允ハ官ハ人ハ給ハ祿ハ者ハ尚ハ藏ハ准セ正三位ニ尚ハ膳ハ尚ハ縫ハ准セ正
四位ニ典ハ藏ハ准セ從四位ニ尚ハ侍ハ典ハ膳ハ典ハ縫ハ准セ從五位ニ
ハハ尚ハ酒ハ准セ正六位ニ尚ハ書ハ尚ハ藥ハ尚ハ殿ハ典ハ侍ハ准セ從六位ニ
ハハ尚ハ兵ハ尚ハ闈ハ准セ正七位ニ尚ハ掃ハ尚ハ水ハ掌ハ藏ハ掌ハ侍ハ准セ從
七位ニ掌ハ膳ハ掌ハ縫ハ准セ正八位ニ典ハ書ハ典ハ藥ハ典ハ兵ハ典ハ闈ハ
ハハ典ハ殿ハ典ハ掃ハ典ハ水ハ典ハ酒ハ准セ從八位ニ自餘散事ハハ謂ハハ氏
ハハ並ハ准セ男ハ

媯ハハ之ハ有ハ位ハ准セ少ニ初ニ位ニ無ハ位ハ減セ布ハ壹ハ端ハ給ハ微ハ之ハ法
ハハ媯ハ之ハ有ハ位ハ准セ少ニ初ニ位ニ無ハ位ハ減セ布ハ壹ハ端ハ給ハ微ハ之ハ法
ハハ並ハ准セ男ハ
 允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三百戶内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二千戶
 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
 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卅三
 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疋綿六屯布卅六
 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廿
 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
 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恙
 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中宮湯
 沐二千戶東宮一年雜用折絕二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鈿一千口鐵五百連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折春絕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鈿十口秋絕二疋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連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
 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絕四疋糸八
 約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
 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絕廿疋

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純十八疋。系卅六約布
五十四端。嬪純十二疋。系廿四約布卅六端。若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一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一傳子。謂男下功不傳。女同。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